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 3,000 万元。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张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 6 栋 507	自然人
孔新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 6 栋 507	自然人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科技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1、张锋先生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41.3553%的股份。

2、孔新华女士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公司 24.1163%的股份。

3、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锋、孔新华、孔新丽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度，为解决公司扩大业务量和日常经营中资金流不足的问题，公司预计接受张锋先生与孔新华女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